

证券代码:300296 证券简称:利亚德 公告编号:2024-090

##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8)。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召集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3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

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选择该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4年度内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营业执照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现场登记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11月1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传真到公司证券部或送达指定信箱。

3、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北正红旗西街9号

电话:010-62864532

传真:010-62877624

邮编:100091

电子邮箱:leyanl2010@leyard.com

联系人:胡海霞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7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目前处于洽谈阶段,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杨世江先生及间接控股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获悉其正在筹划让所持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新盛投资”)50.7%股权,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变更,主要交易对手方为湖南显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显成”),主要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等业务。截至目前,湖南显成持有公司9,288,300股股份,占公司投资总数的5.00%。该事项不涉及有权机关的事前审批。

目前,该事项已在洽谈中,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障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

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牌》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29,证券简称:兰州黄河)自2024年11月1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重大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重大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有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所有信息请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20 证券简称:日发精机 编号:2024-063

##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70元/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定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12,1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5.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3.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0,019,068.80元。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股份价格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竞价撮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131

##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光伏电池转换效率持续提升,产业链成本持续下降,光伏发电相较传统化石能源具备显著经济性,成为世界主要国家重要能源生产方式之一。海外光伏需求快速增长,光伏新增装机增速已远超国内市场。海外各国出于能源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当地就业等因素考虑,正逐步构建本土光伏产业链。但受制于光伏电池高技术壁垒及人才、研发要求较高等因素,海外光伏电池产能较为紧缺。中国光伏电池企业凭借领先核心技术,电池产品出口持续增长,迎来较大出海发展机遇。

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光伏电池龙头企业,为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满足海外光伏市场需求,拟于阿曼投资建设年产5GW高效N型电池产能,计划于2025年建成投产。该项目作为海外稀缺光伏电池资产,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阿曼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发挥公司光伏电池核心技术优势,推动公司海外电池产能布局,满足中东欧美等高价值市场需求,促进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拟投资建设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地址:阿曼苏丹国苏哈尔自贸区

(三)项目内容:新建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厂房及配套建筑物等。

(四)投资规模:2.8亿美元

(五)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资本市场融资、外部股权融资、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

为有效整合海外资本,产业链上下游客户资源,公司计划引进外部股东以合资合作形式开展本项目。从而促进各方资源有效利用,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开展,最终实现海外业务持续发展目标。

(六)项目建设周期:约9个月

二、项目进展情况

(一)签署土地租赁协议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阿曼项目投资运营主体JIETAI NEW ENERGY TECHNOLOGY OM(FZC)SPC(捷泰新能源科技(阿曼)苏哈尔自贸区有限责任公司)与SOH-FREE ZONE LLC(苏哈尔自由贸易区有限公司)于近日签署《土地租赁合同》。

据《土地租赁合同》约定,公司租赁土地位于苏哈尔自由贸易区第3538号

地块,土地面积18.2万㎡,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43年7月22日止。公司阿曼项目将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试运营日期预计不晚于2025年12月31日。

(二)签署谅解备忘录

公司作为全球光伏电池行业龙头企业,此次出海发展备受海外市场关注,为进一步推动阿曼项目高效建设运营,公司积极与海外本土组件企业开展合作意向探索。同时,海外本土组件企业受制于电池技术的高技术壁垒,亦希望与中国光伏电池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提升市场竞争力。

近期,公司与某北美头部组件企业签署《谅解备忘录》,其中约定双方将积极开展讨论及探索潜在合作机会。针对公司阿曼高效电池产能,2025年度该头部组件企业有意向从公司采购1GW-2GW高效电池。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阿曼年产5GW高效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作为海外优质光伏电池资产,建成后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阿曼区位优势、资源优势以及发挥公司光伏电池核心技术优势、辐射中东、欧美等高价值市场,促进公司海外市场业务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如本项目按计划得以顺利实施,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具有重大推动作用。公司本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所签署《谅解备忘录》并不具有法律上的强制约束力,仅表明双方潜在合作项目的初步意向。公司阿曼项目建设投产后的产品销售仍需以未来具体市场及客户情况为准。

2、阿曼项目建设过程中,若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投资规模及最终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阿曼项目预计投入资金较大,预计后续需要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外部股权融资、银行融资等多种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问题,相关资金筹措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存在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进而影响本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及建设进度。

4、阿曼与中国有着不同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不同的市场环境和文化背景,存在一定的人才、管理和汇率波动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深入了解阿曼当地法律体系和投资环境等相关事项,切实降低设立与运营境外公司可能带来的相关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土地租赁协议》

2、《谅解备忘录》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0296”,投票简称:“利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1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8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8

##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含)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34.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和数量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5,200股,占公司总股本80,000,000股的比例为1.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21.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5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

币29,620,432.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及交易价格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市撮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4-47

##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预中标的自愿性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预计中标上述项目金额合计约为13.38亿元。

一、项目的主要内容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十一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五次设备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TL11312047)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换流阀(分标编号:SG2482-1024-12201包3)金额约108,571.87万元,测量装置(分标编号:SG2482-1004-12201包1,包3)金额约5,762.55万元,二次设备(直流工程)(分标编号:SG2482-1101-12206包3)金额约783.41万元;公司子公司许继电源有限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二次设备(直流工程)(分标编号:SG2482-1101-12206包6)金额约1,066.15万元;公司子公司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开关柜(交流工程)(分标编号:SG2482-1016-12101包1)金额约378.66万元。

根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4年第七十二批采购(输变电项目第五次变电设备

(含电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40TL1111046)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继电保护和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分标编号:SG2409-1101-11001包3,包5,包14,包24)金额约7,851.74万元,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09-1016-11001包1,包17,包24,包25)金额约4,143.23万元,电抗器(分标编号:SG2409-1012-11001包14)金额约1,703.70万元,消弧线圈(分标编号:SG2409-1013-11001包1)金额约1,544.50万元。公司子公司许继德理施尔电气有限公司预计中标该项目开关柜(分标编号:SG2409-1016-11001包13,包62)金额约1,956.77万元。

二、对上述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签约后,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是否收到公示中相关中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4-042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6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宝安区碧岭路1号,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024年10月31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

深圳市宝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址根据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地址变更为: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社区碧岭路1号。

公司营业执照中其他信息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9

##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37.95元/股(含)(经调整)。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1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8日、2024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155,961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2.5261%,最高成交价为30.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07元/股